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全面查阅核对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减少缺乏竞争力的资产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其在建筑施工后续市场的业务拓展，同时可充分利用收购标的现有资质，承接建筑施工项目的相关后续工程，有利于提高项目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其中《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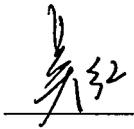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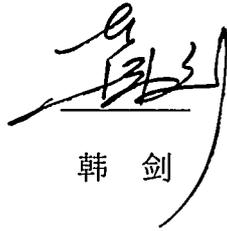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吴 红



王再文



韩 剑